

2019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部门预算09表

编报单位：上海市嘉定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2019年嘉定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编制说明

一、“三公”经费预算

嘉定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0万元，包括使用区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2018年预算持平，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和2018年预算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人次数0。

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和2018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0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和2018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数0、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0。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嘉定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2019年度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